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邱煜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2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

